

湖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湘政发〔2015〕3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湖南省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湖南省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 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任务要求，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协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坚持民意为先、问题导向，重点围绕阻碍创新发展的“堵点”、影响干事创业的“痛点”和市场监管的“盲点”，拿出硬措施，打出组合拳，在放权上求实效，在监管上求创新，在服务上求提升，在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方面迈出坚实步伐，促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目标。

适应改革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转变政府职能工作，从重数量向提高含金量转变，从“给群众端菜”向“让群众点菜”转变，从分头分层级推进向纵横联动、协同并进转变，从减少审批向放权、监管、服务并重转变，统筹推进行政审批、投资审批、职业资格、收费管理、商事制度、教科文卫体等领域改革，着力解决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继续取消含金量高的行政审批事项，彻底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类别，大力简化投资审批，实现“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全面清理并取消一批收费项目和资质资格认定，出台一批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的制度和措施，推出一批创新监管、改进服务的举措，为企业松绑减负，为创新创业清障搭台，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提供有力支撑，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认真做好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衔接落实。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审批事项。在向长沙市单独放权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放权范围，向其他市州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要求，对我省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分类处理，除经论证确需调整为内部审批或依法转为行政许可的，其他一律取消，彻底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这一审批类别。对省政

府工作部门现有行政审批事项前置中介服务项目进行清理，编制公布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行清单管理，破除中介垄断，规范中介收费，加强中介监管。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省直管县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编制公布《赋予试点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规范行政审批行为，进一步实行“一个窗口”受理、推行受理单制度、实行办理时限承诺制。全面拓展全省网上政务服务与电子监察系统的应用，在投资、建设等领域探索改进并联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在已公布省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的基础上，公布市、县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依托网上平台系统，建立权力清单动态管理机制。规范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加强行政权力运行监督。对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及时进行督查，纠正明放暗留、变相审批、弄虚作假等行为，落实责任追究，并将各单位审改成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二）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五个“再砍掉一批”要求和“应简必简，能放尽放”的原则，进一步取消和下放企业投资审批权限，最大限度减少建设项目涉及的审批权限、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审批时间，进一步落实企业自主权。按照简政放权、优化流程、纵横联动、创新管理的原则，研究制定关于全面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推行并联审批、在线审批，简化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新机

制，努力实现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的目标。按照依法行政、科学决策、加强协调、提高效率的原则，制定出台《湖南省省本级重大项目决策程序规定》及实施细则，明确重大项目的建设管理制度、概算批复及调整程序、申报要求等，进一步规范重大项目决策审批程序，实现决策科学、流程规范、审批高效的目的。制定并公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及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减少申报材料，压缩前置审批环节并公开审批时限。加强中介服务市场管理，依法严肃查处中介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贯彻落实《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条例》，进一步规范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活动，实现便利、高效服务和有效管理，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工作，充分利用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平台，推行覆盖全省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和网上并联核准，实现纵横协同监管。通过平台及时发布行业规划及政策、产业调控、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方面信息，引导企业投资行为。

（三）深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

认真开展我省职业资格许可认定的清理工作，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业资格许可认定项目一律予以取消。严格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进行清理整顿工作，加强对我省新设职业资格的管理，并加强对职业资格考试和鉴定工作的监管。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认真做好我省行业组织对口承接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

（四）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

坚决取缔违规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越权设立的，一律取消；凡擅自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的，一律停止执行。对省级按规定权限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进一步清理、整合和规范。取消属于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以及主要目的是养人、违背市场经济基本原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政策效应不明显、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政府性基金；归并征收对象相同、计征方式和资金用途相似，重复设置的收费基金；对超过服务成本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存在较大收支结余的政府性基金，要降低征收标准。清理规范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取消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能够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事项，不得设定中介服务并收费；严禁借助行政权力垄断经营、强制服务、强行收费；中介服务机构要与审批部门彻底脱钩，打破垄断，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价格。对短期不能形成充分竞争、确需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纳入政府定价目录，严格核定服务成本，制定服务价格。事业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的收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坚决取消不合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不得将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取费用。各部门一律不得设定不合理的市场监管

或准入条件，增加企业缴费负担。整顿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坚决制止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以及强制企业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和强制赞助捐赠、订购刊物等行为；严禁行业协会商会依靠代行政政府职能或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收费；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使其真正成为代表企业利益、提供服务的主体，建立公开透明的行业协会商会财务收支管理制度。清理规范后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公布全省收费基金清单。开展收费监督检查，查处乱收费行为。

（五）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按照国家要求深入推进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清理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规范性文件，省直各部门要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深化工商登记前置审批制度改革，全省（包括9个试点市）统一执行并向社会公开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推进全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实现“一照一码”。市州人民政府制定和完善本地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具体实施意见。开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改革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开展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及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推进全省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建设，制定全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实施方案。下放省工商局私营企业、煤矿企业登记权限。

（六）深入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相关改革。

适应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发展趋势，围绕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推进落实教科文卫体领域创新管理和服 务，尤其是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既解决“门槛过高”问题，又解决“无路可走”问题。主动开拓为企业和群众服务的新形式、新途径，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环境。落实好教科文卫体领域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逐项检查中途截留、变相审批、随意新设、明减暗增等落实不到位的行为并督促整改。研究加强对教科文卫体领域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逐项检查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是否及时跟上、有力有效，是否存在监管漏洞和衔接缝隙，对发现的问题逐项整改。教育方面，重点研究推进教育领域创新管理和服 务的办法，主动开拓为学校、教师和学生服务的新形式、新途径；探索开展“三评一查”归口管理制度，精简评审评估评价和检查事项，整合内容交叉重复或关联度高的评审评价事项，统筹常规性、临时性检查；在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开展负面清单管理试点，清单之外的事项学校可自主施行，尽量缩减负面清单事项的范围。科技方面，重点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等行政流程“独立运行、相互制约”的原则，健全科技计划管理流程，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全过程“阳光管理”。文化方面，重点增加公共文化产品、公共文化服务。卫生计生方面，重点推进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体制改革；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为社会办医提供良好环境，加强卫生应急和重大疾病防控，积极发展中医药事业；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积极落实单独两孩政策。新闻出版广电方面，重点推进新闻出版广电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大行业指导和监管力度，促进全省新闻出版广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体育方面，重点构建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强化宏观管理职能，发展体育产业。

（七）深入推进监管方式创新，着力优化政府服务。

按照简政放权、依法监管、公正透明、权责一致、社会共治原则，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使市场和社会既充满活力又规范有序。落实“先照后证”改革，遵循“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省直各有关审批监管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的监管办法。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包括登记、监管和公示系统）建设。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息披露和诚信档案制度、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和黑名单制度。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建立市场主体信息交换共享平台。研究制定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实施意见、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以及协同监管、联合惩戒工作措施。

以创新创业需求为导向，切实提高公共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全方位服务，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平、可及的服务。搭建为市场主体服务的公共平台，形成集聚效

应，实现服务便利化、集约化、高效化。发展知识产权代理、法律、咨询、培训等服务，构建全链条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提供有效管用的信息和数据，为市场主体创业创新和开拓市场提供信息服务。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积极履行政府法律援助责任。加强就业指导和职业教育，做好大学生创业就业服务工作。落实人才政策，营造引智聚才的良好环境，为市场主体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引入市场机制，凡是企业和社会组织有积极性、适合承担的，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尽可能发挥社会力量作用；确需政府参与的，也要更多采取政府和社会力量合作方式。要履行好政府保基本的兜底责任，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消除影响群众干事创业的后顾之忧。

（八）进一步强化改革保障机制。

省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要切实发挥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要加强改革进展、典型做法、意见建议的沟通交流。针对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前瞻性、长远性问题，进行深入调研，提出对策建议。对出台的重大改革措施，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加大督查力度，对重大改革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促检查。抓住典型案例，推动解决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配合各项改革，做好地方性法规规章起草、修订、审核、清理等工作。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转变政府职能事项进行专家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从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高度，加强理论研究，

发挥决策咨询作用。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抓紧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机制并切实发挥工作机制的作用。要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强化责任、积极跟进，搞好衔接、上下联动。要树立问题导向，积极探索，主动作为，明确改革重点，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本地区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组长要高度重视，勇于担当，切实担负起推进本地本部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改革的重任。要切实提高推进改革的效率，根据本方案要求，及时组织制定工作方案并限期出台改革文件，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成果形式，将任务逐项分解到位、落实到人，对落实不力的要问责，务求有进展、有突破、有实效。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密切协作、协调联动、相互借鉴，勇于探索创新，勇于率先突破。各级各部门负责推动解决属于本级本部门的问题；协调小组各专题组要发挥牵头作用，协调解决好跨部门、跨领域的问题；协调小组办公室和各功能组要加强沟通协调和支持保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整体推进。

（三）加强指导考评。省政府各部门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

功能组要注重对市州、县市区改革的跟踪指导，搭建经验交流推广的平台。及时研究解决“接、放、管”和服务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为各级推进改革扫除障碍。加强对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的考核，完善考评机制，切实推动各级政府职能转变，着力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

（四）加强舆论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及时发布权威改革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预期。加强改革举措的解读宣传，凝聚改革共识，形成推动改革的合力和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附件

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时间进度
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1	做好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衔接落实。	省审改办（协调小组行政审批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全年工作
2	取消下放省级行政审批事项和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省审改办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3	规范行政审批行为。	省审改办牵头	全年工作
4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省优化办牵头	全年工作
5	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省审改办牵头	11月底前完成
6	编制公布《赋予试点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	省审改办牵头	8月底前完成
7	公布省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	省审改办牵头	2月底前完成
8	公布市县县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	省审改办牵头	6月底前完成
9	规范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	省审改办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10	加强审改成果落实情况监督。	省审改办牵头	全年工作
二、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11	按照国家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取消、下放投资审批权限。	省发改委（协调小组投资审批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12	研究制定《关于全面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省发改委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13	制定出台《省本级重大项目决策程序规定》及实施细则。	省发改委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14	制定并公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及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省发改委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15	贯彻落实《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省发改委牵头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时间进度
16	落实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工作，按照国家部署推进落实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	省发改委牵头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
三、深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			
17	基本完成全省职业资格许可认定的清理和取消工作，其中不包括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设立的在湘行业性职业资格许可认定机构，市州做好取消本地区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工作。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协调小组职业资格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18	加强对职业资格实施的监管，进一步细化我省职业资格考试、鉴定工作管理规定，着力解决“挂证”、“助考”、“考培挂钩”等问题。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四、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			
19	清理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对省级按规定权限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进一步清理、整合和规范。主要包括：(1) 取消属于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以及主要目的是养人、违背市场经济基本原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2) 结合投融资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取消政策效应不明显、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政府性基金；(3) 归并征收对象相同、计征方式和资金用途相似，重复设置的收费基金；(4) 对超过服务成本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存在较大收支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降低征收标准。	省财政厅（协调小组收费清理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8月15日前完成
20	取缔违规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省直有关单位、市县取缔违规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主要包括(1)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且未经国务院批准，越权设立的政府性基金项目；(2) 未经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部门批准，越权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3) 违反规定擅自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的；(4) 行政事业单位利用行政权力或资源，强制企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考核评比并收费的。	省财政厅牵头	各省直有关单位、市县于8月15日前取缔违规收费基金项目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时间进度
21	清理规范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结合国务院审改办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的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工作，对相关中介服务收费进行全面清理规范。主要包括：(1) 取消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能够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并收费；(2) 严禁借助行政权力垄断经营、强制服务、强行收费；(3) 中介服务机构与审批部门彻底脱钩，打破垄断、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价格。对短期不能形成充分竞争、确需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纳入政府定价目录，严格核定服务成本，制定服务价格；(4) 事业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的收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5) 坚决取消不合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不得将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取费用。各部门一律不得设定不合理的市场监管或准入条件，增加企业缴费负担。	省发改委牵头	8月15日前完成
22	整顿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省直有关单位、市县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进行整顿规范，主要包括：(1) 坚决制止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以及强制企业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和强制赞助捐赠、订购刊物等行为；(2) 严禁行业协会商会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3) 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使其真正成为代表企业利益、提供服务的主体，建立公开透明的行业协会商会财务收支管理制度，约束行业协会商会不合理收费行为。	省财政厅牵头	各省直有关单位、市县于8月15日前完成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整顿规范工作
23	实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1) 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公布清理规范后保留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依据等。清单编制完成后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2) 各部门要将清单内涉及本部门的收费信息，包括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通过门户网站、公共媒体以及在收费场所对外公开。	省财政厅牵头	省财政厅、省发改委8月15日前完成清单编制工作，并向社会公布省直各部门8月25日前对外公开涉及本部门的收费信息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时间进度
24	汇总上报清理规范结果。汇总省直各部门、各市县涉企收费清理规范统计表，并按要求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省财政厅牵头	8月10日前完成汇总工作，8月底前报国家三部委
25	严格监督检查。（一）开展严格落实国家明令取消、停征和减免收费基金政策的督查。督查内容主要包括：（1）国家明令取消、停征、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以及降低的收费标准是否逐项落实到位；（2）对小微企业、养老医疗服务业、保障性住房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等减免收费基金的政策是否按规定落实到位。（二）开展涉企收费信息公开专项督查。督查内容主要包括：（1）省直有关部门、市县是否依据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公布的涉企收费清单，将本部门、市县涉企收费相关情况（收费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依据等）纳入本部门、市县政务公开范畴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示；（2）省直有关部门、市县是否设立涉企收费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平台，并向社会公示。	省财政厅牵头	7月20日前完成相关专项督查工作
五、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26	深入推进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按照国家要求，清理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规范性文件，省直各部门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省工商局（协调小组商事制度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9月底前
27	深化工商登记前置审批制度改革。全省（包括9个试点市）统一执行并向社会公布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省工商局牵头	6月底前
28	按照国务院和国家工商总局部署，推进全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实现“一照一码”。	省工商局牵头	12月底前实现“一照一码”
29	市州人民政府制定和完善本地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具体实施意见。	省工商局协调指导	全年工作
30	开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改革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开展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及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	省工商局牵头	按照国家工商总局的部署要求完成
31	推进我省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建设，制定我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实施方案。	省工商局牵头	按照国家工商总局的部署要求完成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时间进度
32	下放省工商局私营企业、煤矿企业登记权限。	省工商局牵头	7 月份启动私营企业登记权限下放工作，煤矿企业登记权限在落后小煤矿关闭退出工作完成后下放。
六、深入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相关改革			
33	推进落实教科文卫体领域创新管理和服务。围绕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主动开拓为企业和群众服务的新形式、新途径，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环境。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协调小组教科文卫体改革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全年工作
34	落实好教科文卫体领域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逐项检查中途截留、变相审批、随意新设、明减暗增等落实不到位的行为并督促整改。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分别负责	12 月底前完成
35	研究加强对教科文卫体领域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逐项检查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是否及时跟上、有力有效，是否存在监管漏洞和衔接缝隙，对发现的问题逐项整改。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分别负责	12 月底前完成
七、深入推进监管方式创新，着力优化政府服务			
36	落实先照后证改革，遵循“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省直各有关审批监管部门制定本部门的监管办法。	省工商局牵头	全年工作
37	按照国家工商总局部署，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包括登记、监管和公示系统）建设。	省工商局牵头	12 月底前
38	研究制定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实施意见、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以及协同监管、联合惩戒工作措施。	省工商局牵头	12 月底前
39	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建立市场主体信息交换共享平台。与相关部门签署公示信息互联互通工作备忘录。	省工商局牵头	6 月启动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时间进度
40	大力推行随机抽查、告知承诺、综合执法、信息披露、举报奖励、诚信档案等办法，在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方面取得明显突破。	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工作
41	切实提高政府公共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创业创新需求为导向，搞好法律、政策、信息、技术、标准、人才等方面的服务，为创业创新搭台助力。	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工作
八、进一步强化改革保障机制			
42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抓紧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机制。	协调小组办公室、督查组负责指导督促	6月底前完成
43	加强改革进展、典型做法、意见建议的沟通交流。	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	全年工作
44	针对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前瞻性、长远性问题，进行深入调研，提出对策建议。	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	全年工作
45	对出台的重大改革措施，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各专题组按业务分工负责	全年工作
46	开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力度”督查。	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	10月底前完成
47	对省政府部门2014年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	全年工作
48	抓住典型案例加强督查，推动解决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	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	全年工作
49	对各涉改领域具体措施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论证。	协调小组各专题组负责，协调小组法制组参与	全年工作
50	配合各项改革，按照立法计划抓紧审查或组织起草当前改革发展急需的省政府规章草案；对改革中发现需要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的，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制定、修订议案；属于省政府规章的，优先纳入2016年省政府规章立法计划。	协调小组法制组牵头	全年工作
51	配合各项改革，及时对以省政府规范性文件形式确定的改革措施进行合法性审核。	协调小组法制组牵头	全年工作
52	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组织开展省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协调小组法制组牵头	全年工作

注：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对以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办，牵头部门和各专题组、功能组组长单位要及时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抄送：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省委各部门，省军区司令部。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15日印发

